

证券代码：430397 证券简称：金帆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条</b>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原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无锡市<b>行政审批局</b>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无锡金帆钻凿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b>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发起人</th> <th style="width: 20%;">认购</th> <th style="width: 20%;">出资</th> <th style="width: 20%;">出资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认购	出资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发起人	认购	出资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强	1410	47	罗强	1410	47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朱国平	1410	47	朱国平	1410	47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卢剑萍	30	1	卢剑萍	30	1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朱国忠	30	1	朱国忠	30	1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王德龙	30	1	王德龙	30	1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关彪	30	1	关彪	30	1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江海洪	9	0.3	江海洪	9	0.3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颜秉焱	9	0.3	颜秉焱	9	0.3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吴家体	9	0.3	吴家体	9	0.3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杨燕萍	9	0.3	杨燕萍	9	0.3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王占丑	6	0.2	王占丑	6	0.2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和民太	6	0.2	和民太	6	0.2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梁德军	6	0.2	梁德军	6	0.2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赵恒	3	0.1	赵恒	3	0.1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张克永	3	0.1	张克永	3	0.1	2011-9-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p>

事长 1 人。	事长 1 人。
<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强化公司章程的规范性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金帆钻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